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ioneer

##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i) 重選董事、  
(ii)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  
(iii)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的提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

-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強制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照防疫措施或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利。代表委任表格請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候任重選董事.....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公司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近期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能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癥狀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能拒絕任何受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任何未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為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釋 義

---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 (主席)

吳繼煒 (副主席)

吳繼泰 (董事總經理)

吳燕安

李錦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葉天賜

陳智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8樓

(i) 重選董事、  
(ii)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  
(iii)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的提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關於批准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2條及第83條規定，吳汪靜宜女士、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陳智文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張博士及陳先生均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張博士及陳先生均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並無於該期間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具備有效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已展示彼等具備對本公司業務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並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已接獲張博士及陳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經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之正面貢獻及上市規則項下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因素後，董事會相信彼等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視彼等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張博士及陳先生重選連任。

候任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購回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i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iii)擴大上述第(ii)項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讓股東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其中包括相關條文(i)以反映當前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給予董事及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選項，及(iii)在認為屬合宜的情況下載入若干相應的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主要建議修訂之詳情僅提供英文版本，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三所載「公司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而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未有與百慕達法律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不尋常事宜。

採納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審議事項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4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iii)建議修訂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汪靜宜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候任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吳汪靜宜女士

#### *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七十六歲。一九八零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成為本集團主席。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吳女士在成衣製造業擁有八年經驗，在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吳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吳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委任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55,000元及本集團向全體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傭福利。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收取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福利、酌情花紅）為港幣3,339,000元。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吳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吳繼煒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吳繼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燕安女士之母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528,683,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受控法團及家族信託持有之權益）。

###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八十五歲。一九八六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博士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碩士及理學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公司之高層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包括於銀行擔任高級行政主管逾三十年。張博士現為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曾為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亦曾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成員，張博士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擔任觀瀾湖集團之執行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以及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彼為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張博士為東華三院之前總理及顧問、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前委員、香港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前成員。彼獲頒發二零零二年上市公司傑出非執行董事獎項。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特許董事協會之傑出董事大獎、特許管理協會之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之傑出總裁大獎。

張博士的任期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陳智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六十八歲。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美國接受教育，於Rutgers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St. John's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現出任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

副會長、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香泰貿易有限公司主席。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當屆榮譽會長、潮陽百欣小學校監，以及香港潮陽小學校董。陳先生亦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及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

陳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陳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香泰貿易有限公司（「香泰貿易」）0.59%已發行股本，此外，陳先生及其兄弟共同擁有香泰貿易0.52%權益。陳先生為香泰貿易之主席，且該公司董事一向按其指示行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泰貿易於本公司4,136,7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

張博士及陳先生均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張博士及陳先生均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並無於該期間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具備有效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已展示彼等具備對本公司業務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並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已接獲張博士及陳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經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之正面貢獻及上市規則項下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因素後，董事會相信彼等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視彼等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張博士及陳先生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所有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54,038,6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前的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5,403,865股普通股。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有能力地為本公司及股東實現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預期，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現行市場價值獲全面行使，則假如建議購買於建議購買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擬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汪靜宜女士於528,683,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1%。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之權力，吳汪靜宜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81%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0%。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買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最低價格 港幣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	1.10	1.01
二零二一年九月	1.10	1.02
二零二一年十月	1.08	1.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06	0.9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03	1.02
二零二二年一月	1.10	1.00
二零二二年二月	1.08	1.06
二零二二年三月	1.06	0.80
二零二二年四月	0.96	0.93
二零二二年五月	0.96	0.90
二零二二年六月	0.95	0.90
二零二二年七月	0.95	0.90
二零二二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	0.84

## 7.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本附錄呈列以下主要建議修訂，在下文分別由下劃線及刪除線標記建議增添及刪減。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釋義

1.

「本公司」 指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PIONEER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  
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一九八一年 百慕達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 及被百慕達立法機關包含在內之任何其他條文，或取代的任何條文，如屬任何取代的情況，在本公司細則中提述之公司法條文應理解作提述在新法令中取代的條文；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倘允許委任代表) 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指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 (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依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有關期間」</u>	<u>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釋義而言應被當作為上市)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u>
<u>「證券印章」</u>	<u>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u>
<u>「特別決議案」</u>	<p>指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大會通告,並詳列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倘若獲有權出席及於有關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多數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大會通告發出時間少於二十一日之大會上提呈並獲批為特別決議案;</p> <p><u>指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依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u></p>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凡是公司法或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百慕達法例中任何法令／條文所准許或不禁止及並非與該等條文不一致，則本公司細則B部分所載之條文須優先於本公司細則A部分所載與其對立或不相符之任何條文，或以B部分之明確條文加以替代。

1A.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會議一詞指以本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已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1B. 電子設備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電話會議系統之任何其他形式(即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系統)。

## 股本

3.(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仙之股份。

於採納本公司細則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仙之股份。

3.(B)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 修改權利

- 7.(A) 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來修訂或廢除，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而該等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所持有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需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之三分之一。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須持有該類別股份或為該類股份持有人的代表。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股份

- 11A. 在公司法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並（如適用）進一步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董事會認為合適條款及受限於該等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票據

14. 除非當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所有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各類票據（不包括配發書、臨時股票及其他同類文件）須於發行時附有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而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票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決定（無論是就整體或就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任何有關票據上之簽署毋須親筆簽署，而可透過某機械方式加印於有關票據或印於其上。

## 股東名冊

- 14A.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名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股東名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在辦公時間內開放予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任何股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股份轉讓

39. 本公司可透過在百慕達流通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公司法指定作該用途)及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上以刊登啟事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即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後,便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時間及期間(可就整體或任何一類股本之股份)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 股份轉易

42. 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後),有權收取或解除與該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但該人士無權收取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會議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或投票,或除上述者外,行使該股東之任何股份權利或特權,直至其登記成為持有人。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通知要求在六十日內未獲遵守,董事會可在其後扣留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已妥為遵守為止。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股東大會

47. 除子於該年舉行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大會通告上列明大會性質。本公司前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隔日期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點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除了於該財政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大會通告上訂明大會性質；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47A.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48A.      | <p><u>特別股東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代表持有合共不少於10%（以一股一票，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或決議案項下的交易）要求召開。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提出要求者彼等本身或其任何代表彼等所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要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盡量接近形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u></p> |
| 48B.      | <p><u>除根據公司法規定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u></p>   |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股東大會通告

49.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及通知作出當日，並須列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應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列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該通告則須列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每一股東大會通告必須依下述之方式發給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除非有關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在不足本條本公司細則指定之通知日期內召開，若有下述人士同意，該會議將視作已適當地召開：

- (a) 如有關會議乃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彼等所持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少於95%。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5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但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委任、選擇或推選會議主席（這並非為會議事項之一部分）。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即為法定人數。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法條文出席大會即視為該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53. 如在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候之更長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準）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期後不少於十四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內），按大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就該續會而言，兩名擁有發言及投票權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亦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即可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就任何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之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而該通告將列明兩名擁有發言及投票權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亦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即可成為法定人數。
- 54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投票

5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刻或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時）投票表決被正式提出。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該等股東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力之全部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

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方式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通過，即為最終定論。而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及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並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則當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不可推翻有關事實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代表

71.(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票可由其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由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及於同一會上代表投票。任何代表均毋須為股東。此外，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舉手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投票可透過個人或公司代表或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及發言之權力。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71.(C)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之大會上出任作其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惟須遵守公司法所允許之規限），倘若獲授權人數超過一名時，該授權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無論公司細則第58及71條如何規定，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公司的個人股東般，包括（但不限於）舉手表決權。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派作為其公司代表之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股份（即附有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有發言及投票權力之股份）數目。

## 委任及罷免董事

77.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及在公司法限制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時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被計入在釐定該大會上將輪席告退之董事身份或董事人數之內。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8. 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接任。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之退任日期與原任董事相同，猶如其於原任董事上次獲選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

## 記錄日期

- 132A. 公司細則第132條在加以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於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收取花紅、資本化發行、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之資格。

## 會計記錄

- 135A.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 核數

- 136A.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本公司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6B.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明有意通過該決議案的通告已發出）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本公司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136C.	<u>本公司核數師可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及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人員提供彼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之資料。按照公司法要求，本公司核數師須於其任期內，就彼等審查之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各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u>
136D.	<u>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收到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應向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現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但上述的規定可由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u>
136E.	<u>在公司法條文規定下，就以按誠信原則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凡任何人士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採取之一切行動均屬有效，不論其委任方面存在若干不當之處或於委任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於委任後成為不合資格。</u>

## 標題及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發出通告及其他文件

139B. 任何通告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任何在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的通告或其他文件，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遞。任何在網站登載的通告或文件，則以(i)接獲可供查閱通告時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 清盤

142A.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賠償保證

143. 除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違反公司法之任何條文，否則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將從本公司之資金中獲賠償因其作為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或核數師於任何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作出辯護，而該判決判其得直或無罪，或根據公司法提交之有關申請獲得法院豁免其責任所引致之全部債務~~一~~，但因其本身欺詐、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茲通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1)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其有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授出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或；(ii)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可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現另加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及
- (2)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包含建議修訂及其他格式改動）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細則並將其摒除，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3) 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玉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